附件2：

**优秀毕业生相关评分标准**

**T总评分=A×10%+B+C×10%（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A思想品德荣誉（得分以10%折算计入总分）**

研究生期间获得国家级表彰者计50分；获得省级表彰者计40分；获得校党委、校行政发文表彰或县级及以上地方表彰者计30分；获得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发文表彰或学院党委（总支）发文表彰者计20分。

受表彰者应出示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同事迹受到的表彰可累积加分。此项最高累计100分。

（此项只包含思想品德类加分，奖学金、比赛获奖等不计算在内。）

**B科学研究（得分不予折算，直接计入总分）**

科研型论文

在SCI、EI或中文核心期刊、统计源、普通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身份，湖北医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分别计(（IF+1）\*10）分、15分、10分、5分。SCI期刊IF以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报告为准，其他级别期刊以录用时等级为准。

其他类型论文

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身份，湖北医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其他类型论文，按照如下标准计分：IF≥3.0分的文献综述或META分析类文章计15分；IF＜3.0分的文献综述或META分析类文章计10分；无影响因子的文献综述或META分析类文章计5分。

几种情况说明：

（1）一篇文章中如果有多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则每人的得分为本篇论文实际得分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2）为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SCI论文，特对SCI不同分区、不同排名作者的贡献做如下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SCI论文作者贡献量表（分区参考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 | | | | |
| 一区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 100% | 30% | 20% | 10% |
| 共同第一作者 | 共同第一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 50% | 50% | 20% | 10% |
| 共同第一作者 | 共同第一作者 | 共同第一作者 | 第四作者 |
| 33.33% | 33.33% | 33.33% | 10% |
| 共同第一作者 | 共同第一作者 | 共同第一作者 | 共同第一作者 |
| 25% | 25% | 25% | 25% |
| 二区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 100% | 20% | 10% |  |
| 共同第一作者 | 共同第一作者 | 第三作者 |  |
| 50% | 50% | 10% |  |
| 共同第一作者 | 共同第一作者 | 共同第一作者 |  |
| 33.33% | 33.33% | 33.33% |  |
| 三区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  |
| 100% | 10% |  |  |
| 共同第一作者 | 共同第一作者 |  |  |
| 50% | 50% |  |  |
| 四区 | 第一作者 |  |  |  |
| 100% |  |  |  |
| 计算方式：  作者贡献=单篇SCI论文总得分×相应百分比。  例如：  某篇1区SCI影响因子为10，有2名一作，1名三作，1名四作。则2名一作分别得分（10+1）\*10\*50%=55；三作得分（10+1）\*10\*20%=22；四作得分（10+1）\*10\*10%=11。 | | | | |

（3）除SCI外，其余期刊仅对第一作者和共同第一作者进行计分。

相关论文成果需提供论文复印件、SCI还需要由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报告（复印件）。同时，请准备好相应的实验过程记录以备检查。

**C社会工作（得分以10%折算计入总分）**

学生参与社会工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职务 | 分数 | 备注 |
| 校研究生会主席 | 15 | 1、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  2、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2/3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2/3以上的职务计分。  3、以研三担任职务为准 |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分团委副书记 | 12 |
| 党支部书记、校研究生会部长、分团委部长、班长 | 10 |
| 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副书记、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副班长 | 7 |
| 党支部其他委员、团支部其他委员、班委 | 5 |
| 寝室长、干事 | 3 |